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角色和使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有關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角色和使命的進展情況，並回應議員所關注的下述各項問題：

- (a) 作為受資助機構，生產力促進局應如何發揮其協助本地公司進軍市場的角色；
- (b) 生產力促進局在私人市場，特別是資訊科技業，擔任服務供應商的工作越趨積極，此舉會否對私人公司造成不公平競爭，並引起角色衝突的問題；以及
- (c) 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執行機構，應否避免開發和銷售類似計劃申請公司所開發的專利產品，以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背景

2. 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政府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生產力促進局角色、管理及運作的顧問研究內的結果及建議，以及因應有關建議而將優先處理的範疇。及後，生產力促進局的理事會成立了執行督導委員會，落實有關建議。

檢討生產力促進局角色和使命的進展

3. 顧問公司建議，生產力促進局未來的工作重點，是在整個價值鏈中，為以創新及增長為本的本港公司提供綜合支援服務。至於重

點行業則會是製造業，特別是香港的基礎產業及相關的服務行業。在地理方面，重心應放於在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生產力促進局應在這重點工作範疇內建立提供綜合支援服務的能力，但所提供的服務則應集中於該局具備相當專門知識水平的範疇。為更集中進行上述重點工作，生產力促進局必須在其具備專業知識的範疇投放更多資源，並透過價值評審、新科技的掌握及創新管理等，協助提升本地產業。另一方面，該局將會減少或停止在其他業務範疇投放資源。政府已要求該局按顧問研究所提出的角色及服務重點，界定其未來的服務範疇及對象。

4. 自四月八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執行督導委員會已進行四次會議，跟進顧問研究內提出的建議。執行督導委員會大致上接納顧問公司就生產力促進局的新角色及工作重點所提出的建議，並開始根據該等建議展開以下工作：

- (a) 着手制定減少生產力促進局在資訊科技界，擔當服務供應商角色的架構，並諮詢業界人士的意見，確保該架構既能消除業界對不公平競爭的疑慮，又能顧及中小型企業對資訊科技的需要；
- (b) 重新界定生產力促進局的服務範圍，確保其服務一如顧問公司的建議，更為明確集中，亦不會與私人服務供應商互相競爭；以及
- (c) 草擬把生產力促進局的服務擴展至珠江三角洲一帶的計劃，並考慮業界人士的意見。

5. 上述各項措施須經由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考慮，我們預期有關措施將於下半年逐步推行。執行督導委員會會繼續就其他建議進行詳細討論，預期稍後會推行更多措施。

與資訊科技業之間的競爭

6. 生產力促進局以服務供應商的角色涉足資訊科技業，引起外界關注會否造成不公平競爭的現象。雖然我們已設法確保該局採用的定價制度不會引致不公平競爭，但作為一家受資助機構，該局應否在市場上擔當服務供應商的角色，卻是關乎原則及政策的問題。就此，顧問公司建議該局對資訊科技業的支援，應集中協助資訊科技服務供

應商改善質素，以及提高其實力和生產力，並在整個價值鏈中，整合資訊科技的支援服務。

7. 為達到此目標，生產力促進局現正就其在資訊科技業方面所提供的顧問及服務活動進行深入的分析。所有或會被視為與私營機構競爭的活動，或生產力促進局無必要參與的活動，皆會一一進行嚴格檢討，以確定該局應否停止有關活動。我們現正就此擬訂新安排。執行督導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生產力促進局不再從事設備或系統製造以作售賣用途的工作，而只會專注於從事轉移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知識方面的工作。

8. 不過，鑑於規模較小的資訊科技公司不論在技術能力、服務水平及整體信譽方面均受到限制，因此，我們會就生產力促進局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該等服務作出審慎考慮。在界定該局日後在資訊科技範疇的活動時，我們會考慮業界的意見。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9.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由創新科技署管理，而生產力促進局則是該計劃的執行機構之一。執行機構的角色，是審議和評核申請是否符合資格，並仔細審核有關申請，例如專利檢索，以確保在合理情況下，申請不會侵犯現有的專利。

10. 為保障計劃申請人的利益，創新科技署已向生產力促進局發出指引，詳細說明該局在處理和審核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時的角色及須遵循的程序。指引已明確規定所有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以機密形式處理。除作評審用途外，資料如未得申請人事先同意，一概不得向第三者泄露。

11.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申請，是由生產力促進局特別為處理專利事宜而成立的小組負責辦理。該小組的運作獨立於該局轄下的其他分部，而其他分部亦沒有查閱該計劃申請資料的權利。因此，雖然生產力促進局是上述計劃的執行機構，又負責發展本身的專利產品，但該局已有合適的制度，以避免兩者之間產生利益衝突。

12. 為確保計劃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不會外泄，該局轄下的產品開發部門不宜查閱有關資料，亦不適宜查核由該局開發的產品是否與計劃申請人所開發的相若。另一方面，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述，生產力

促進局將來會避免從事設備或系統製造以作售賣用途的工作，而只會專注於從事轉移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知識方面的工作。有關安排應能解決該局作為上述計劃的執行機構，而又參與專利產品的開發和銷售工作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問題。

徵詢意見

13.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工商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